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开应急〔2021〕23号

转发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“四个严禁”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应急办：

现将《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“四个严禁”的通知》（江应急〔2021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，切实传达“四个严禁”的有关要求，并通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的方式推动“四个严禁”要求落实到位，有效加强企业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工作。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

校对入：余雄炎

打字：01